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
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扬城控；债券代码：143605.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18扬城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变动前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善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夏正东	总经理、副董事长
3	戚磊	副董事长
4	徐飞	董事
5	李志斌	董事

6	范小平	董事
7	徐文忠	董事
8	吴坚平	董事
9	陈军	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扬州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夏正东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夏正东同志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扬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正东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夏正东同志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志斌同志合同到期不再续聘，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善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戚磊	副董事长
3	徐飞	董事
4	范小平	董事
5	徐文忠	董事
6	吴坚平	董事
7	陈军	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总经理尚未任命。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之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总经理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8扬城控”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8扬城控”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